

# 代孕公司以“捐赠”名义征集卵子

“不打麻药,穿刺下身,一次5万元”,连日来,关于非法买卖卵子获利的报道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记者暗访发现,目前仍有多家组织以爱心捐赠名义招

募女性售卖卵子,并给予一定的“营养费”,价格从1万元至10万元不等。据一位中间方工作人员介绍,卵子价格主要根据的是女性学历而定,同时客户也

会看重身高长相。在暗访中记者发现,中间方还安排供需双方在咖啡馆“面试”,最怕的就是被记者曝光。

## 面访 先发资料再帮忙联系客户

近日,记者在网搜索看到,有多家公司声称要招募女性,以爱心捐赠的名义征集卵子,并且会支付一定的营养费。

武汉一家做代孕生意的公司在网上发帖称,对于征集的卵子,客户会给予高额补偿费。工作人员姜先生称,卵子的价钱要看供卵者的资历和条件,一般价格在2万元至8万元不等。而据姜先生介绍,客户会把钱先付给中间方,再由中间方转给供卵者,中间方收取一定费用,“毕竟我们要承担风险的。”

另一家公司的工作人员胡云(化名)显得非常谨慎,拒绝透露打促排针以及取卵的医院,她称:“记者一来给曝光了非常麻烦,所以我们一般都要求先发资料,然后就会帮忙联系客户。”在经过沟通后,胡云称可以与记者见面沟通,并带记者参观做取卵手术的医院。5月11日下午,记者按照约定来到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一家咖啡馆,就在咖啡馆内,胡云还安排了两位客户与一位供卵者的“面试”。

## 谈价 学历越高价格越高

而经过挑选,客户选定了一位在北京某高校就读的学生,“这个姑娘之前已经捐过一次了,这次是第二次,因为学历身高和长相各方面都比较合适,目前谈的价格是10万元。”

据胡云介绍,在卵子交易市场上,客户最看重的首先是供卵者的学历,其次是身高,再次是长相,“很多客户自己学历高,就会要求供卵者是重点高校的学生或毕业生,同时价格也会高。有的没有学历或者长相也一般的,那价格可能也就1万元左右。”胡云称,学历能够从学信网上查到,另外其他比如身高等等,会帮助供卵者达到要求,“供卵者需要提供个人资料,拍照的时候不要戴眼镜,穿个内增高垫,总之我们会帮你们,满足客户那边的需求就行。”

## 参观 非正规民营医院内取卵

随后,胡云带记者来到一家民营医院,并称这家医院是一家专门治疗不孕不育症的医院,而在离医院不远的路上,地面上贴着几张“代孕、捐赠”的小广告,而多张已经被清理的小广告还在地上留有痕迹。

在医院内,胡云称,如果客户选择好了供卵者,那么供卵者就会在这家医院内进行体检、打促排针和取卵手术,

对于取卵的过程,姜先生称,公司会根据供卵者的生理期来安排打促排针,促排针打10天左右,一边打针同时一边做检查,包括B超、抽血等,再根据供卵者卵泡成熟程度决定最后的取卵日期,在这个过程中,如果身体有炎症还需要消炎。最后确定日期后,会给供卵者进行手术取卵。

但姜先生同时表示,“取卵肯定不可能在正规医院做,毕竟这是灰色地带,都是在我们自己的实验室里面来做的。”姜先生还称手术都是找正规医院的医生来做,会保证环境无菌,但其也表示实验室不能随意参观。

而与胡云所在的代孕公司有合作的医疗机构,在北京还有另外一

家医院。“根据客户需求和供卵者的身体条件,还有的需要到武汉做手术。”胡云还透露,“公司与医院的主任都有关系。”

5月12日,记者电话联系了这家医院,一位陈姓助理称医院与中介没有合作,做试管婴儿的卵子来源于捐赠,政策不允许买卖卵子,且供卵试管是互盲的,至于其他问题需要咨询医生。

## 风险 不规范促排取卵存生命危险

在记者采访过程中,多家中间方均称取卵不会对女性身体造成伤害,但事实真是如此吗?

武汉一家三甲医院妇产科的医生对记者称,与正常的试管取卵不同,很多从事卵子交易生意的小公司为了回收更多的卵子,利益最大化,给供卵者用的促排卵药物量可能很大,风险相应就会很大,容易导致供卵者出血、感染或是患上卵巢刺激过度综合征。

据这名妇产科医生介绍,取卵后如果女性得了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会长胸水腹水,病人表现为呼吸困难,腹胀。严重时会发生血栓性疾病,甚至危及生命,而一些很瘦、很矮、很年轻或者是多囊卵巢综合征的女性则更容易出现病症。

## 行业声音 代孕产业链隐蔽性强 需从源头堵住监管漏洞

对于买卖卵子涉及的法律问题,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常莎律师对记者介绍,2001年2月20日,原卫生部颁布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同年5月14日发布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技术规范》于2003年被原卫生部重新修订。根据《技术规范》,赠卵是一种人道主义行为,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募集供卵者进行商业化的供卵行为。以上两个法规都是针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门制定的规章,其效力层级为部门规章。部门规章的效力位阶虽然低于狭义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但其仍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常莎介绍,在非法采供卵等一系列非法活动中,中介在明知他人实施非法代孕和取卵手术额度情况下,仍散布广告、组织和协助他人实施非法代孕和取卵等行为,致人重伤或死亡,这种行为已经构成非法行医罪的共犯,应当以非法行医罪定罪处罚。为非法采供卵提供中介服务和咨询的人员与非法采供卵手术实施者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且实施了犯罪行为,应认定非法行医罪的共犯。

据常莎介绍,目前,以卫计委为牵头的各部门对“代孕”“卖卵”等非法利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活动高度重视,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文件,同时也加大了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非法采供卵是“代孕”中极为重要的一环,中介代孕机构将整个产业链拆分成中介公司、取卵、实验室和代孕妈妈等部分,并在不同环节由不同的人员负责,具有跨区域、隐蔽性强、组织严密的特点。但卫生部门缺乏各种侦查措施和权限,单靠卫生部门很难取得有关证据,这就需要各部门积极配合,从源头堵住监管漏洞,保障群众获得安全、规范、有效的辅助生殖技术。



## 花近万元买护老院“养生手册” 却被告告知遭开发商冒名收费

5年前,一批六七旬的深圳老人乘车来到东莞,购买了黄江镇康湖护老院的“养生手册”(优惠凭证),以便于今后入住这家高端养老机构时可享受优惠。然而近日,多名购买该手册的老人向记者反映,自己被告知没有人住资格,原因是钱被房地产公司收走了。据了解,至少有70名老人的入住资格不被认可,这些老人所交款项被开发杏花村社区的房地产公司以护老院的名义收取,老人声称涉案金额超过百万元。同时,还有20多名老人反映,他们去年申请退款至今没有成功。

### 销售带老人参观护老院 卖手册拉到售楼处交钱

记者了解到,购买手册的老人多数经济条件优越,文化层次较高,其中不乏退休的高级教师、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人才。

交了9800元,自以为获得会员资格的鲁霏霏(化名)老人,却没想到会在护老院年会上“遭拒”。“我明明交了钱,康湖护老院说没有收到钱,合同也不是他们的。”她向记者倾诉。

鲁霏霏今年73岁,退休前是深圳一名高级教师。2014年7月,她在一名销售人员的邀请下,与几十名老人一起乘大巴前往康湖护老院参观,大家参观后的一致评价是“这里条件很好,很正规”。

随后,销售人员将老人组织到会议室,开始推销该护老院的“养生手册”。据介绍,“养生手册”每份9800元,每购买一份可拥有护老院两年的优惠居住权,享受该院住宿、餐饮、垂钓、沐足、护老等服务。销售人员称,护老院正在搞促销,这个价格不能给到老人,还得去向副总申请。

鲁霏霏等老人在销售人员的劝说下,认购了“养生手册”,然而要交费时,销售人员却称财务不在这。他们用大巴车把我们又拉到了谢岗镇的“杏花村”,那个地方是个售楼处,有销售人员还在推销正在开发的楼盘,我们就是在那里交钱的。”她说。

虽然有些疑惑,但鲁霏霏看到手上的合同公章都是康湖护老院的,便放下心来。

不久,鲁霏霏的邻居也购买了护老院的“养生手册”。年底时,邻居叫她一起参加护老院的年会,此时她并未收到通知,但也没多想,于是结伴而去。

然而在护老院年会现场登记时,她被告知自己不是会员。“他们说名单上找不到我的名字,还说手册上的公章不一样,他们没有收到我的钱。”鲁霏霏说。

在向记者反映情况的27名老人中,还有两人情况与她类似。“那段时间,每周都有不少大巴车到深圳各个小区宣传,然后拉人去康湖参观、卖手册。”退休前是高级工程师的何惠仪老人说。她表示,自己也花9800元购买了一份手册,也是在后来被告知,她没有入住的资格。不过不同的是,她表示自己是在护老院会议室交的钱。

### 护老院称被冒名收费 负责人:公章是私自刻的

记者把鲁霏霏和何惠仪手上的这份《东莞康湖

养生手册合同》,与康湖护老院所认可的《东莞康湖颐养山庄养生手册合同》进行对比,名称及文内表述上略有不同,但公章都是“东莞市黄江康湖护老院”。

不过,鲁霏霏的收据是“康湖避暑山庄专用收据”,公章也是“东莞市黄江康湖避暑山庄”的收款专用章;何惠仪的收据虽然是康湖护老院的,但存根显示收款方为“东莞市骄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何这几名老人的合同与其他人一样,而收款方却不是护老院?记者联系了康湖护老院负责人梁飞龙。

梁飞龙表示,该护老院从2014年开始销售“养生手册”,购买者超过200人,而鲁霏霏与何惠仪这部分老人不是其会员,前面提到的康湖避暑山庄与骄阳实业公司也都不属于护老院。“是杏花村那里冒充护老院销售的,钱被那个老板收走了,和我们没有关系。”他说。

梁飞龙称,当时该房地产公司老板也想搞养老,但是缺乏资金,就去深圳发展会员,拉老人到护老院参观,然后在另一个地方交钱。“我们的护老院是开放的,所以谁都可以来参观。”他说。

梁飞龙所指的房地产公司,为东莞市康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骄阳实业公司与谢岗镇杏花村项目都归该公司所有。2018年7月,该公司所开发楼盘曾因违建被政府勒令拆除。

梁飞龙解释,2013年之前,康湖护老院也属于康湖房地产公司,2013年租赁给现有团队经营,当时办理了交接手续,包括公章都交了。“他们后来卖手册用的公章是私自刻的,字迹和油印的线条都有明显不同。”他说。

据他介绍,与鲁霏霏老人情况类似的还有70多人,后来护老院发现有人假冒其收费后,曾与该公司交涉,最后协商如公司能退款或让老人来护老院入住,可以不追究责任。记者了解到,当时收费的子公司已经散伙,不过总公司依旧承担安置老人的责任。

### 当地政府曾叫停营销 护老院称五六月份退款

除真假合同纠纷,老人与护老院在手册的转让和退款上分歧也很大。一名知情人士向记者表示,2015年后,黄江镇政府社会事务科不断接待因手册纠纷而来投诉的老人,因此于2017年叫停了护老院的营销活动。

关于手册的转让和退款,多名老人反映,销售人员与合同都承诺,购买手册满两年后,如果老人不住,护老院可代为转让,也可以退款。

但范女士向记者表示,一年前,其母亲随儿子回浙江老家养老,希望护老院转让手册,但始终没能转让出去。她于是提出按合同退款,但护老院称“退款需要排队”,至今还没退。其他老人也表示,自己在去年提出退款后,至今也没拿到钱。

对此,梁飞龙坦言,这两年养老并不火爆,手册并非随时都能转让得出去,但护老院一直努力在帮忙转让,此前有老人的手册已转让成功。

至于同意交付老人35%违约金仍无法收到退款,他解释,由于护老院刚经历产权变动,资金从去年11月到今年4月一直处于冻结状态。他表示,4月份资金刚刚解冻,将集中处理这部分老人的退款问题。“我们五六月份就办理退款手续,这点老人可以放心。”梁飞龙向记者承诺。

而关于鲁霏霏等3名老人合同不被护老院认可,资金去向不明的问题,记者多次拨打东莞市康湖房地产公司办公电话,均无人接听;同时向东莞市骄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发稿前,对方也尚未回复。

10日,该房地产公司内部人士、康湖护老院原管理人员谭某向记者表示,经过多方沟通,护老院除无法给这几名老人退款外,可以接纳其入住。梁飞龙也向记者表示,这部分老人可办理入住手续,结账方式由护老院与房地产公司协商解决。